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募集说明书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编制的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,为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募集说明书的审核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字:

张玉生 _____

双国庆 _____

张天滔 _____

2020年6月16日